

证券代码：832899

证券简称：景津环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 （一）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即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修订通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

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本次变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因此公司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8 年可比数，本次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七、备查文件目录**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